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3〕17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县民润达房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关于新平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》（新民润房请〔2023〕1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关于新平县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随着一批重大重点项目相继落地新

平，新就业、外来务工人员 and 特殊困难人群住房不足、园区内企业员工住宿难、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日益突出，住房租赁需求量较大。实施新平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，能有效解决新就业、外来务工人员 and 低收入等重点群体、园区内企业员工的住房困难问题，促进住房和产业协同发展，服务更多产业人口和人才在新平安家置业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县民润达房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古城街道办事处纳溪社区小新寨小组旁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K-7040

七、项目代码：2303-530427-04-01-682918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616.00 平方米（约 14.42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14605.25 平方米。其中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4476.40 平方米（包括保障性租赁住宅建筑面积 13972.12 平方米、配套商业 504.28 平方米）、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28.85 平方米及室外道路、水电、燃气配套工程。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，总户数 200 户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7624.00 万元，工程直接费用 5577.46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、争取上级补助及业主多渠道

道筹集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，工期1年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2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县民润达房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

|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 招标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全部 招标 | 部分 招标 | 自行 招标 | 委托 招标 | 公开 招标 | 邀请 招标 | |
| 勘察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| 设计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| 建筑工程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| 安装工程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| 监理 | √ | | | √ | √ | | |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须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3月2日

